附件2

福建省高校“资助政策乡村行”政策宣传

活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通知》（教财厅〔2016〕6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实施精准资助，提升资助育人效果，省教育厅、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决定联合开展高校“资助政策乡村行”政策宣传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活动主题和口号

活动主题：感恩资助·励志成才·守信青春。

活动口号：让每个孩子共享梦想成真的机会。

二、活动目的

（一）提高学生资助政策知晓度。学生宣传员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或方言为学生和家长解读国家资助政策、讲解国家助学贷款办理方法、派发资助宣传材料，讲述自己的励志故事，打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上不起学”的顾虑，真正将国家资助政策送到田间地头，送到老百姓家里。

（二）发挥资助与育人的双重功效。激发学生，特别是受助学生积极参加国家资助政策宣传活动，“学政策、晓政策、讲政策”，进一步深化诚信、励志、感恩教育。

三、活动形式

（一）宣传资助政策，提高政策知晓度。深入基层，到经济困难家庭，尤其是建档立卡家庭分发资助宣传材料，详细讲解国家、省级、学校实施的各项资助政策，鼓励家长支持子女接受更高层次教育，消除经济顾虑。

（二）利用新媒体优势，增强政策影响力。加大“福建教育微言”（fjeduwy）和“福建学生资助”（fjzzzk）微信公众号的宣传，方便群众快捷、实时、详细地了解学生资助相关政策及资助活动开展情况。

（三）深入调查摸底，提高资助精准度。对建档立卡家庭受助情况进行调查，及时获取未受助学生名单，及时给予相应的帮扶；分发和收集资助调查问卷，征求学生及家长对精准资助的意见和建议，为精准扶贫工作提供决策参考。

四、活动时间

每年7月5日至15日；

五、基本条件

（一）我省生源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在校学生；

（二）身体健康，自愿参加“资助政策乡村行”活动；

（三）责任心强，热心资助事业，吃苦耐劳，有奉献精神；

（四）具有良好的表达沟通能力、工作协调能力；

（五）严守安全纪律，不散漫，不冒险，不存有侥幸心理，共同确保活动安全顺利进行；

（六）已获得国家奖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含生源地贷款）等资助的学生优先考虑。

六、推荐、培训及考核

推荐：参加本次活动的学生宣传员由所在高校负责推荐，校内选拔办法由各校根据本通知第五条所列条件，结合本校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原则上本科高校每校推荐20-30名，独立学院和公办高职高专院校每校推荐10-15名，民办高职高专院校每校推荐5-10名。各校应于2017年6月10日前完成校内选拔工作，并在福建省学生资助信息化平台在线填报本校推荐名单。

培训及考核：学生宣传员的培训工作由学生所在高校负责，培训结束后，由福建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安排考核。考核合格后，由福建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颁发培训结业证书，作为学生宣传员上岗资格证明。

七、安全保障

我厅将统一为全体参加活动的学生办理一份短期人身意外保险。

八、其他事项

（一）各高校要为本校参加活动的学生出具介绍信，学生回生源所在地开展走访工作前，应持介绍信、学生证和培训结业证书到当地县级资助管理中心报到，由县级资助管理中心根据本辖区经济困难家庭名单，按就近原则统筹安排走访对象和走访时间并发放相关宣传材料。

（二）学生在暑期结束后，应将县级资助中心确认后的《福建省资助政策乡村行活动入户宣传情况表》（见附件1）及时交回所在高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三）走访活动结束后，由各高校汇总本校学生走访情况，填写《学生走访情况汇总表》（见附件2），于10月15日前报福建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四）鼓励参加本次活动的学生将所见、所闻、所想，通过撰文或摄影进行记录，向“海峡教育报-资助专刊”投稿，稿酬从优。资助专刊编辑部联系电话：0591-87095152，邮箱： hxjybzxzk@126.com。

（五）本活动参照社会实践活动管理办法予以管理，并按照勤工助学的标准予以补助。

附件：1. 福建省资助政策乡村行活动入户宣传情况表

2. 福建省资助政策乡村行活动学生走访情况汇总表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福建省资助政策乡村行活动入户宣传情况表** | | | | | | | | | | | |
| **学生基本信息** | 姓名 |  | 就读高校 | | |  | | | 年级 | |  |
| 户籍地 | 市 县（市、区） | | | | | | 专业 |  | | |
| 联系方式 |  | | | 在校享受何种资助① | | |  | | | |
| **宣传对象基本信息** | 户主 |  | | 地址 | 县（区） 乡（镇） 村 号 | | | | 联系方式 | |  |
| 在场人数 |  | | 入户时间 |  | | 贫困类型② | |  | | |
| 子女在学情况③ | 与户主关系 | | 就读高校/专业（学校/年级） | | | 在校享受何种资助① | | | 手机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是否了解学生资助政策 | 是 □ | | 了解途径：电视□、网络□、报纸□、当地教育部门（资助中心）□、村委会（社区）□、学校□、子女亲属□、群众邻里□、其他□ | | | | | | | |
| 否 □ | | 原因？： | | | | | | | |
| 对学生资助工作的意见建议 |  | | | | | | | | | |
| **确认审核情况** | 学生本人确认 | 本人确已入户宣传相关学生资助政策，以上信息属实。 | | | | | | | | | |
| 学生签名： | | | | | | | | | |
| 县级资助中心审核意见 | 本次入户宣传的情况属实，可根据勤工助学相关规定，建议按照 小时④，对该生发放补贴。    审核人： 　盖章： | | | | | | | | | |
| **注：**①在校享受何种资助：包括国家奖学金（仅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仅高校）、国家助学金、免学费（仅高中、中职）、学费减免、国家助学贷款（仅高校，含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校内奖学金、校内助学金、临时特困补助、绿色通道、勤工助学、寄宿生生活补助（仅义务教育）、社会资助等。②贫困类型包括：建档立卡家庭、低保家庭（含特困人员）、孤儿、残疾家庭、受灾家庭、重病家庭、无固定收入单亲家庭、偏远农村贫困家庭、双下岗家庭、其他家庭经济困难（需说明困难原因）。③子女在学情况：只包含与户主是直系亲属或监护关系的学生。④勤工助学工时认定标准：勤工助学的工时认定，按照往返路程和入户时间确定，最高每户不超过8个小时。 **注意事项：**1.本表为正反两面，一式两份，一份由县级资助中心，一份交高校。2.反面附2张入户宣传佐证照片，黑白彩色皆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入户宣传佐证照片粘帖处1） | | | | | | | | | |
| 照片内容简介：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入户宣传佐证照片粘帖处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照片内容简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福建省资助政策乡村行活动学生走访情况汇总表** | | | | | | |
| 单位名称： （公章） | | | | |  |  |
| 高校名称 | 派出学生数（人） | 入户家庭数（户） | 分赴县区数（个） | 发放勤工助学金额（万元） | 典型事迹（至少列举一项） | 感人事迹（至少列举一项） |
|  |  |  |  |  |  |  |